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35,000.00	0.00	是	否
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0.00	是	否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7,0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0	29,0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35,5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000.00	130,0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242,0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00.00	17,0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242,000.00	是	否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0.00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273,231.7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8.71%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说明	公司对外担保主要为对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正常经营资金需求,2026年6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为8家子公司提供13.88亿元担保。本次被担保人除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外,资产负债率均超过70%。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融资机构/债权人	担保最高债权额/最高本金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担保方式	反担保情况
1	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35,000.00	2027.6.3	连带保证	无
2	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密分行	2,500.00	2026.12.31	共同还款	无
3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7,500.00	2027.6.17	共同还款	无
4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18,000.00	2027.4.28	连带保证	无
5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000.00	2027.6.23	共同还款	无
6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7,000.00	2026.12.31	共同还款	无
7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027.1.26	共同还款	无
8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莲湖区支行	1,800.00	2027.4.7	共同还款	无
9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6,000.00	2027.6.15	连带保证	无
10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交融启辰融资租赁(青岛)有限公司	9,000.00	2029.6.25	共同承担、应收账款质押	无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授权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担保预计的相关事项,2026年公司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最高不超过450.00亿元(包括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可以在预计的担保总额度内,对不同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其预计额度。如在年中通过新设或收购等方式新取得子公司,公司对新取得子公司的担保,可以在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调剂使用预计额度。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具体执行2026年度担保事项,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在不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的前提下,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根据具体情况适当调剂使用预计额度。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新的年度担保额度前,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暂按上一年度担保总额执行当年度担保事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交易所网站的《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新增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9)。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提供担保前后的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下同),可用担保额度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前,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1	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0.00	2,000.00	2,000.00	35,000.00
2	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2,500.00
3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30,000.00	13,000.00	13,000.00
4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000.00	100,000.00	71,000.00	71,000.00
5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5,500.00	55,000.00	19,500.00	19,500.00
6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170,000.00	40,000.00	40,000.00
7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2,000.00	300,000.00	58,000.00	58,000.00
8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0.00	5,000.00	5,000.00	9,000.00

(四)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担保事项均在各自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不涉及担保额度调剂。其他担保额度调剂情况如下:

1、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基于本次担保需要及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未来实施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担保需求,拟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调剂3.3亿元人民币至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2、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基于本次担保需要及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未来实施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担保需求,拟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调剂0.25亿元人民币至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与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均高于70%,基于本次担保需要及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未来实施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担保需求,拟从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中调剂0.4亿元人民币至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无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截至2026年6月30日,涉及调剂的被担保方担保余额及可用担保额度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1	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2,000.00	2,000.00	35,000.00
2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000.00	140,000.00	78,000.00	45,000.00
3	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0.00	0.00	2,500.00
4	陕西建工岐山环境能源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307.2	15,000.00	9692.8	7192.8
5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9,000.00	5,000.00	5,000.00	9,000.00
6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1,800.00	350,000.00	58,200.00	54,200.00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其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方式:连带保证、共同还款、共同承租、应收账款质押

(二)担保期限:6个月至36个月

(三)担保金额:合计13.88亿元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在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内开展的担保行为,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子公司,经营情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担保目的是满足子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27.32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326.66亿元,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98.71%和98.51%。公司无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100%	91610492MACK-TQCP7K
法人	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	91650502MAKF-DRD98U
法人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610104MA6X26QE53
法人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6100002205305 3X8
法人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81%	91610600352302643D
法人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6100002205232094
法人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100%	916100002205244122
法人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100%	91611103MA6TJM-PA94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陕西建工瑞山新能源有限公司	14,742.37	11,739.04	3,003.33	216.61	0.87	11,454.98	8,452.52	3,002.46	523.99	1.31
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建工基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02,850.41	361,644.08	41,206.33	47,533.26	336.31	423,292.811	382,569.34	40,723.47	187,060.81	1,574.59
陕西建工第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146,333.16	1,082,615.69	63,717.47	72,869.34	-11,048.23	1,195,343.42	1,121,391.21	73,952.21	388,561.39	5,502.91
陕西建工第十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664,863.32	634,596.95	30,266.37	16,528.60	-148.65	732,525.60	702,417.58	30,108.02	191,469.90	5,453.62
陕西建工第十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600,466.23	1,421,384.32	179,081.91	82,258.18	-158.13	1,719,662.57	1,540,534.22	179,128.35	600,408.64	2,028.01
陕西建工第一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840,733.72	2,347,765.66	492,968.06	178,469.03	3,705.52	2,843,930.70	2,325,824.21	518,106.49	909,316.07	50,235.65
陕西建工钢构集团有限公司	98,901.34	83,516.32	15,385.02	5,682.31	56.70	132,852.35	117,516.47	15,335.88	41,664.09	201.04

注:陕建(哈密)公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2026年6月新注册公司。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6月经营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1-6月新签合同情况

经初步统计,2026年1月至6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新签合同1065个,新签合同金额为952.85亿元。

二、4-6月新签较大合同情况

2026年4月至6月,新签单笔合同金额在5亿元人民币以上的较大施工项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签订主体	项目(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亿元)
1	新疆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能化建工有限公司	吉木萨尔县水西沟煤矿综合治理	65
2	陕西建工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	G3033奎屯-独山子-库车高速公路项目第二批土建KDK-TJSG-5标段施工合同	36.85
3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迪拜分公司	迪拜G+5P+45住宅楼项目(Laguna)	27.47
4	陕西建工第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西安市未央区400MW/1.2GWh新型独立储能项目	18.0
5	陕西建工第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昊集团智慧新能源装备制造及算力服务中心项目	5.3
6	陕西建工第十二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富硒食药用菌智能生产全产业链项目(一期)EPC总承包	5.02

以上数据仅为阶段性统计数据,可能会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存在差异,最终以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6月,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中标5亿元以上施工项目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京国华疆来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民丰国华疆来100万千瓦光伏治沙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项目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和田地区民丰县

中标人:陕西化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金额:25.75亿元

二、项目名称:山东肥城100MW/400MWh超临界二氧化碳高温热力电池储能示范项目(设计-施工-运营)

项目地点:山东省泰安市肥城市

中标人:陕西建工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金额:10.38亿元

上述项目仅为中标信息,具体实施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23 证券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7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SONG JIANBO先生为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SONG JIANBO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计划自首次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否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否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其他:_____
持股数量	31,575,649股
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4.47%
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是否披露增持计划	□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是(增持计划完成情况:)√否
本次公告前6个月增持主体是否存在减持情况	□是√否

上述增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南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集团")	294,944,408	41.79%	公司控股股东为南山集团,SONG JIANBO为南山集团董事长、南山投资实际控制人;金玉计划为南山集团设立的增持公司股份的信托计划。
SONG JIANBO	31,575,649	4.47%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金玉6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金玉计划")	19,170,799	2.72%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山投资")	2,792,608	0.40%	
合计	348,483,464	49.37%	

二、本次增持情况

本次是否已增持股份 √是 □否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首次增持股份金额	A股:4,165.53万元
首次增持股份数量	A股:3,715,400股
首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A股:0.53%
首次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和比例	本次增持前: A股持股31,575,649股,占比:4.47% 本次增持后: A股持股35,291,049股;占比:5.00%
增持主体后续增持计划及内容	√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是(内容: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安排执行后续增持)□否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增持主体名称	SONG JIANBO
拟增持股份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拟增持股份种类	公司A股
拟增持股份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
拟增持股份金额	A股:不超过5,0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金额)
拟增持股份数量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不适用
拟增持股份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区间,具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	2026年7月17日-2027年1月16日
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拟增持主体承诺	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增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SONG JIANBO

住所/通讯地址: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6年7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通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恒通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恒通股份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SONG JIANBO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比例触及5%刻度的权益变动情况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SONG JIANBO
性别	男
国籍	新加坡
护照号码	K4*******
住所/通讯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其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增强投资者信心,采用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在2026年7月17日-2027年1月16日期间,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万元(含已增持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除上述增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有明确的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安排。如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的事项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SONG JIANBO	无限售流通股	31,575,649	4.47	35,291,049	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715,400股,持股比例由4.47%提升到5.00%。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受限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内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护照复印件;

2、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SONG JIANBO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山东省龙口市
股票简称	恒通股份	股票代码	603223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SONG JIANBO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间接方式转让□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执行法院裁定□继承□赠与□ 其他□(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1,575,649股 持股比例:4.4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35,291,049股 持股比例:5.00% 变动数量:3,715,400股 变动比例:上升0.5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6年7月17日 方式:增持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

SONG JIANBO

签署日期:2026年7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6-021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

●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5.5亿元人民币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开展理财业务,但不排除该项委托理财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公司将最大限度控制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在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1、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331号),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3,965,824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价格为6.7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170,789,995.52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9,604,843.83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1,185,151.69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3号《验资报告》审验。

发行名称	2013年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3年9月4日		
募集资金总额	_117,079.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114,118.52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大型跨区域连锁文化MALL一期项目(宜昌)项目	0	已终止
	教育数字内容服务运营平台项目	100	已结项
	体验式学前教育数字内容全程服务项目	100	已结项
	数字阅读与网络原创平台项目	100	已结项
	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完成
	募集资金结项及变更补充流动资金	100	已完成
	实体书店升级改造项目	100	已结项
	长江出版传媒文化科技园项目	32.67	2026年12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数据。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68,514.7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84,447.46万元,系募集资金净额114,118.52万元扣除募集资金使用总额68,514.78万元,加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38,843.72万元形成。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金融机构发售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本型理财、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闲置募集资金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具有合法经营资格,信用评级较高、履约能力较强的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尚未签订与上述授权相关的委托理财合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授权范围内授权董事长、总经理及分管财务、投资的公司领导以联签的方式行使该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的产品发行主体、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理财产品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宜,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用于补充募投项目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理财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	200,000.00	846.39	0
2	收益凭证	20,000.00	20,000.00	182.46	0
合计				1,028.8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5,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4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54.2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70,000.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含5.5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额度在董事会授权期限内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虽然仅限于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